

山西省文物局

晋文物审批函〔2024〕64号

山西省文物局关于 迎宾大道至机场连接道路工程涉及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马邑墓群建设控制地带 文物影响评估及保护方案的意见

朔州市文物局：

你局《关于迎宾大道至机场连接道路工程涉及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马邑墓群建设控制地带文物影响评估及保护方案请示》（朔文物发〔2023〕59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该方案。

一、所报方案尚需作以下必要的完善：

（一）补充沥青、灰土拌和站的采用情况；补充施工过程中的机械振动保护措施，应严禁采用重夯和冲击碾的压实方式；K1+625.28、K1+173、K1+980处涵洞应提出保护措施。

（二）采用中央分隔带为临时施工便道不太合理，建议采用原有农村路网为临时施工道路。

（三）进一步规范方案中文物保护区划、文物保护措施等专

业术语及图文表达；建设单位应严格按方案中选定线路施工。

二、请你局组织相关单位根据上述意见对所报项目方案进行修改、完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规定，履行相应报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三、请你局对该项目加强项目事中事后监管，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文物遗存等重要发现，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妥善处置，避免文物受到破坏，确保文物安全。

四、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涉及其他审批事项的，应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另行报批。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局文物保护利用处。